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人民币 50,149 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公司”）47%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对鼎源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

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有计划的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风险可控，且具备一定的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投资 15.22 亿元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 B 组团、一街区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